**武山县人民医院药品全流程追溯码**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LCZB2025-023

采 购 人：武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1](#_Toc9503)

[第二章 协商须知 4](#_Toc30283)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14](#_Toc127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7](#_Toc1299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_Toc23476)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6036)

#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武山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武山县人民医院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5年07月01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进行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CZB2025-023

2.项目名称：武山县人民医院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9.8万元

5.采购内容：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采购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目前武山县人民医院使用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运维工作一直由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系统运行稳定，售后服务及时到位，已得到广大医务人员的认可。本次项目是在原有系统上进行功能扩展及升级改造。为确保接口运行的统一性，安全性、唯一性、稳定性、以及售后的相互协调等，系统无缝对接。既希望以前的软件模块继续使用，避免造成资金重复投入，更能保证医院数据完整、统一，减少维护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608号20层2006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放于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5日，工作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方法：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采购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2.采购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采购文件递交地点：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网址：https://www.gsei.com.cn/）

七、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武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山县城关镇解放路105号

联 系 人：张应文

联系电话：0938-342930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 系 人：马英

联系电话：0938-8555234

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
| 1.1 | 采购项目 | 武山县人民医院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武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山县城关镇解放路105号  联 系 人：张应文  联系电话：0938-3429305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 系 人：马英  联系电话：0938-8555234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 13.1 | 响应文件  数量 | 正本和副本各一本，电子文档1份（U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  |  |
| --- | --- | ---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 方式、截止时 间 | （1）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 16.1 | 响应时间和采购地点 | 响应时间：详见协商公告  采购地点：详见协商公告 |
| **五、协商：/** |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 | |
| 20.3 | 公告媒体 | 甘肃经济信息网 |
| 27.3 | 供应商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 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七、其他相关要求** | | |
| 22.1 | 成交通知书领 取 | 成交公示结束后，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 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  补充  内容 | /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武山县人民医院。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 包括软件 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5.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 版面统一编制。

6.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商务响应表

（7）洽谈方案说明书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8. 报价**

8.1.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的报价）后，经采购小组评审、协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进行第多次报价。

8.2.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

8.3.协商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4.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10.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3.1（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本，电子文档1份（U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采用单层密封，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包装，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U盘电子版本”。

（即：投标时共为二个密封装，一个为所有响应文件，一个为“U盘电子版本”）。

信封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请勿在 年 月 日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密封章。

（2）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1）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采购、评审与成交

**16.采购**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6.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17. 采购小组**

17.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 评审**

采购小组按照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无效响应的情形**

19.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9.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9.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9.4.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19.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19.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19.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19.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9.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成交**

20.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20.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0.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 六、签订合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2.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废标条款**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5. 采购任务取消**

2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其他**

26.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7.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27.1.投标人质疑

27.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3.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27.4.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5.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6.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7.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7.8.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9.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7.10.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1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12.事实依据；

27.13.必要的法律依据；

27.14.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27.18.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1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采购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参数 | 备注 |
| 1 | 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 | 1套 | （1）库房入库  支持先入库后补充扫码.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PDA）完成追溯码采集[推荐]。  支持通过高拍仪完成追溯码的批量识别。  支持通过快速（批量）扫码枪完成追溯码的采集。  支持通过追溯码扫码墩进行批量采集。  支持整单追溯码完成采集后自动入库。  （2）门诊发药  支持待发药列表显示。  支持对发药处方进行发药窗口的分配。  支持分配窗口后自动打印处方功能。  支持窗口分配后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支持扫码采集时进行追溯码的自动适配。  支持快捷键快捷录入。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PDA）完成追溯码采集[推荐]。  支持通过高拍仪完成追溯码的批量识别。  支持通过快速（批量）扫码枪完成追溯码的采集。  支持通过追溯码扫码墩进行批量采集。  支持整单追溯码完成采集后自动发药。  (3)住院发药  支持待发药列表显示。  支持扫码采集时进行追溯码的自动适配。  支持快捷键快捷录入。  支持通过高拍仪完成追溯码的批量识别。  支持通过快速（批量）扫码枪完成追溯码的采集。  支持通过追溯码扫码墩进行批量采集。  支持整单追溯码完成采集后自动发药。 |  |
| 2 | PDA | 2台 | 移动终端（Andriod 10，自带扫码功能，预装药品追溯码全流程管理移动APP，支持院内无线网络和移动流量两种模式）。 |  |
| 3 | 高拍仪 | 2台 | 采用先进的CMOS影像识别技术，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配备800万像素高清影像模组;USB通讯即插即用，支持批量识别扫码，可以1-100码同时扫，防止漏扫/重复扫码。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报修或服务需求后，能够遇到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客户热线、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解决实际问题的服务方式，解答并协助解决客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业务性、操作性、维护性等各类问题。

2、解答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处理问题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处理的，不能够后台调整；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能够及时通过技术服务文档等形式发布。

3、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软件系统的故障问题。

4、配合客户完成系统备份等工作，协助优化系统运行环境，提升系统性能，保障安全性。

5、及时处理系统运行时发生的故障，分析调查故障原因，解决故障，做好系统调优。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国家行业检验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15日内交货。由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六、质保期**

设备免费保修一年，涉及追溯码改造、上线、运维的全周期使用，包含未来涉及追溯码所有升级服务。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培训**

中标人针对采购方出具培训计划，对系统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及时给予解答，必要情况中标人单位工程师或产品制造商工程师需到场指导，直到采购方可正确独立操作。

#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一、总则

**1. 评审**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评审程序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5.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5.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6.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6.1.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38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6.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7.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7.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7.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 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7.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 争原则实施采购。

7.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7.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投标报价不变)。

7.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7.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7.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 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7.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7.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2.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7.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2.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格式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们收到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贵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天） |
|  | ￥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及产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元。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放于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格式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

政部门认定 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

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营业执照号 |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第包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说明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对照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洽谈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定、内容自行编写）

### 附件1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 | 响应或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定、内容自行编写）

## 九、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